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怡萱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6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eunic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1020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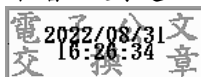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60000000G_1110201019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201019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工程品質管理組文:111/08/31



1110232059

有附件